

项目编号: 11601-2024-R08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监督审核报告



组织名称: 天津德瑞克石油工具有限公司

审核组长 (签字):



审核组员 (签字):



报告日期:

2025年 12月 18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 010-8225 2376

官网: www.china-isc.org.cn

邮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姜丽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姜丽	组长	审核员	ISC[S]0023-R08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杨久建	向导	受审核方
2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基于观点及供应链需求驱动理论所确定的活动、产品和服务中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已识别并持续有效控制，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b) 适用的法律法规；

c)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本次为单一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d) 相关审核方案；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GB/T 39257-2020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评价规范》等）。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至2025年12月18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2月1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R08:浮箍、浮鞋、分级箍、封隔器、扶正器、API螺纹加工所涉及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活动（一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丰道6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丰道6号

经营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丰道6号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1.5.7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将绿色发展战略纳入企业规划，制定了5年供应链绿色提升目标,确定每一年的分目标,形成了《绿色供应链管理发展规划》，内容有工作现状、规划依据、工作提升目标、保证措施等。企业于依据 GB/T



39257-2020《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规范》标准要求,编写了“DRK-LGSC-2024《绿色供应链管理手册》(版本为(A/0),程序文件 DRK-LGWJ(01-19)-2024(版本为(A/0),共 19 个。本年度完成了组织环境识别、风险与机遇分析识别,确定各岗位的职责和部门目标等。企业依据 RB/T 089-2022 标准对全体员工进行了相关知识培训及考核,从整体上强化了员工的绿色意识。

企业制订的管理目标为:1)产品无毒无害检测合格率 100%;火灾事故次数为零;环保事故为零。企业的管理目标已在各部门进行了分解并进行了考核。企业采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日常监督检查、顾客满意度调查、产品/服务实施过程检查、内部审核等方式方法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在必要时进行更新。组织的机构设置和管理层/管理代表、质检部、行政部、生产部、销售部、技术部、采购部等,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设备,信息及知识等资源,满足绿色供应链管理需要。公司实施石油钻采设备产品绿色设计,分析石油钻采设备产品及其生命周期和供应链各个环节的绿色属性,制定优化和改进目标,措施,对产品/物料环境属性进行识别,分类。建立企业绿色采购流程,制定供应链协同改进措施。对员工进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意识,知识和能力培训,及时将有关信息传达给供应链各相关方,使绿色供应链管理要求得到员工和相关方的理解和支持。建立产品生命周期各相关过程管理程序和标准,建立产品绿色回收及再生利用机制和渠道。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对企业及其供应商绿色供应链相关信息进行管理。定期进行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评价。在管理体系中增加绿色供应链管理评审和持续改进要求,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基本项评价情况:

查《营业执照》,名称:天津德瑞克石油工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子煜,注册资本为叁佰壹拾万美元,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27 日,营业期限 2011-7-27 至 2031-07-26,营业执照上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丰道 6 号。2025.3.1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其他无变更。

登记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78325477G。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进出口代理,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2.2 认证申请范围如下:浮箍、浮鞋、分级箍、封隔器、扶正器、API 螺纹加工所涉及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活动。

2.3 营业执照范围可涵盖公司申请的认证范围“浮箍、浮鞋、分级箍、封隔器、扶正器、API 螺纹加工所涉及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活动”。

2.4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34 人。无倒班/轮班情况。

2) 评价指标

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和运行绩效检查评价表的得分情况及对应的星级情况(审核得分项=单项分值 R*权重 ω)

必选指标为企业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必选要求不符合,不能评为绿色供应链合格企业。指标总分为 100 分,指标权重和分值可由企业确定,评价综合得分为各项指标值加权的总和。

必选指标为: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战略目标	10%	绿色发展规划、目标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绿色设计	15%	重点管控物料清单
绿色采购	30%	管理制度及标准
		绿色采购要求
绿色生产	15%	生产合规性
绿色信息管理及披露	10%	绿色信息披露



分值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项得分	得分	权重得分
战略目标	10%	100	绿色发展规划、目标	20	20	90	9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30	30		
			机构、职责、资源	30	30		
			持续改进	20	10		
绿色设计	15%	100	产品绿色设计	30	30	98	14.7
			工艺绿色设计	25	25		
			包装绿色设计	20	18		
			重点管控物料清单	25	25		
绿色采购	30%	100	管理制度及标准	10	10	99	29.7
			绿色采购要求	10	10		
			绿色供应商选择	15	15		
			供应商风险评估	15	15		
			供应商审核监督	15	15		
			供应商绩效评价	15	15		
			应急管理和响应	5	4		
			文件及信息管理	10	10		
			沟通与培训	5	5		
绿色生产	15%	100	生产合规性	10	10	95	14.25
			重点管控物料管理	15	15		
			污染物排放	15	10		
			用能设备	15	15		
			用能和用水计量系统	15	1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0	20		
			用水量控制	10	10		
绿色物流	10%	100	管理制度	20	20	90	9
			管理制度	25	20		
			产品运输、储存要求	35	30		
			运输工具	20	20		
回收利用及末端处置	10%	100	回收体系	20	18	53	5.3
			下游企业协同	20	10		
			无害化处理	20	10		
			回收利用绩效	20	5		
			回收利用标识	20	10		
绿色信息及披露	10%	100	信息管理	60	55	95	9.5
			绿色信息披露	40	40		
总计:							91.45分

一级指标通过加权综合评价结果计算:



$90*10\%+98*15\%+99*30\%+95*15\%+90*10\%+53*10\%+95*10\%=91.45$ 分

评级结论：合格，级别为：一级，持续保持颁发对应级别的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组织了内部审核进行了内部审核，各项资料准备齐全，企业内部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企业通过内审工作，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审核组经现场审核，确认企业进行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内审工作行之有效，符合标准要求。

2025 年 10 月 20 日组织了管理评审、依据 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39257-2020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评价规范》管理评审。由公司总经理主持会议，管理者代表及各部门汇报了体系运行情况。会议肯定了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会议评审的内容覆盖了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基础设施的适宜性、内外因素的变化、政策符合性等方面。查《2025 年度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管评报告》，管评会议对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并落实了责任部门。管理评审结论为：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符合标准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对不合格品进行识别和控制，防止非预期使用和交付，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3)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上次认证审核和企业内审均未发现不符合项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企业编制了顾客投诉记录表，但是查近三年内无投诉情况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依据：管理体系标准：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证书需要更换。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浮箍、浮鞋、分级箍、封隔器、扶正器、API 螺纹加工所涉及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活动（一级）

9) 联系方式：杨久健

手机号：15900390708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 (1) 公司对标志的使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
- (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用于：企业用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招投标加分。客户二方审核及企业形象广告宣传。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标准要求变更，需要重新发证；

无变化：认证范围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天津德瑞克石油工具有限公司依据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依据 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参考 GB/T 39257-2020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规范》的评分标准，天津德瑞克石油工具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和运行绩效的评价结果及本次监督审核**推荐意见**为：

保持认证注册。现场评审得分：91.45 分 可评为一级。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姜丽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